项目编号：HX-DL-JI-2026-004

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凤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6-004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提交勘查设计报告（后期技术服务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 号）；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

2-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查截图）；

3-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登记成功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

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相关变更、澄清、补遗、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

联系方式：0917-48057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1208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7-3158888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 联系人：徐股长 联系方式：0917-480574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系人：王　工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电子邮箱：sxhxbaoji@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4	采购项目编号	HX-DL-JI-2026-004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213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用途	按照相关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勘查设计，合理确定工程布局，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统筹推进耕地提质增效，低效建设用地盘活、生态环境修复、优化区域土地利用格局，指导项目规范施工，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及全过程技术服务。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勘查设计报告（后期技术服务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3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查截图）；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是否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8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元）** 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信用担保；电子保函。 重要提示：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以交易平台生成账号为准 备 注：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例如：项目子账号为8060 2000 1421 0198 0612 3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2345）。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投标人自负全责。 注：须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银行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投标文件规定处。 4、以信用担保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信用担保正本原件提交代理公司，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 5、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使用方式参照《关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上线的通知》执行。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转账)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上提出质疑问题，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的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电子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 内容与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5	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文件有要求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章。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0日上午9:00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委派 1 人和陕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4 人组成。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35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投标人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投标人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6、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 **7、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服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

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4.2 如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电子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1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4.4 各投标人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14.5 投标人必须从合法渠道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14.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5.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6.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7.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证明服务内容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计算）。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投标组织机构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投标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

其投标单位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单位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资格则自动丧失。

2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承诺及投标价格。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投标纪律要求

24.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与评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条”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请投标人及时参与。

26、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7.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7.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7.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5 第 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

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方法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类似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0、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1、定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3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1.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2、中标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七、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有证据证明有串标情形的；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进场。

37.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38.1　不允许。

九、其他

39、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9.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9.5.4 事实依据；

3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9.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9.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9.6.4 质疑未以电子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7 质疑答复

3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3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子形式

39.8.2 联系部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9.8.3 联系电话：0917-3158888

39.8.4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 1208 室

40、其他

4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40.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41、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4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注：本样式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_____项目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本行政区域内_____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作范围

_____。

二、工作内容

1、基础资料收集

2、内业数据处理

3、外业踏勘、测量

4、编制项目成果

6、双方约定的其它任务：_____

三、付款方式：

四、双方责任：

1、甲方：

a、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提供相关原始资料及详细技术要求；

b、及时校对图件，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调整等工作；

c、及时审定阶段性成果；

d、按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2、乙方：

a、及时认真准确地进行外业调查工作；

b、按甲方技术要求数据分析、进行图件与报告的编辑、修改工作，确保成果质量；

c、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并提交成果。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2、甲方因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及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质量要求进行工作，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___%违约金，延期超过 3 个月时，乙方承担___%的违约金。

六、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

2、质量标准为：合格。

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和光盘成果文件各___份。

七、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疑异由有关部门仲裁；

2、本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双方正式签字后生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项目范围：宝鸡市河口镇，涉及河口镇侯家河流域的陈家岔村、河口村、下坝村 3 个行政村。

成果要求：项目统筹实施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升级，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相关要求科学编制实施方案、勘查设计，合理确定工程布局，建设内容及投资预算，指导项目规范施工，保障项目落地实施及后期技术服务。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交付内容：投标人须完整交付本项目全套成果资料，主要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勘查设计文件及全套规范附图附表、标准化矢量数据库、评审汇报及答疑配套材料，所有成果须满足主管部门报批、验收标准。

2、成果格式交付标准：

①纸质成果：按甲方要求提交成套盖章纸质文本，装订规范、目录清晰、签章齐全、版本统一，满足归档及评审使用需求。

②电子成果：提交全套可编辑源文件、盖章 PDF 文件、标准化数据库及配套影像资料，分类规整归档，资料完整无缺失、无错乱。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提交勘查设计报告（后期技术服务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五、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并开具对应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待全部成果资料通过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完成全部资料归档移交且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5%；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项目跟进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

六、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

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依法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投标服务期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3、评审细则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3.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3.1.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8）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9）投标人清单编制人员不符合行业规定，人员资质过期的；

（10）投标文件中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11）投标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1.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2 报价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类似业绩，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3.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3.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

3.2.3.2.2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b、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3.2.3.2.2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1.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上限为采购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在限值以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注：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
技术方案（70 分）	**项目理解及现状研判（8 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目标理解；②项目区域现状分析；③项目重难点研判；④实施思路谋划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0 分；每缺一项扣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勘查工作技术路线及实施方案（8 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实施总体技术思路；②现场相关工作组织安排；③资料综合分析处置工作；④阶段性成果编制组织安排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0 分；每缺一项扣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规划设计编制方案（8 分）	**评审内容：**①成果编制整体构思；②相关专项工作的统筹安排；③空间及相关工作布局考量；④整套成果产出组织计划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0 分；每缺一项扣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后期全	**评审内容：**①落地阶段技术交底方案；②现场答疑及变更研判措施；③	**主**

	过程技术服务保障方案（8 分）	成果上报及验收配合方案；④驻场服务与沟通响应机制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0 分；每缺一项扣 2.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项目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措施（4 分）	**评审内容：**①总体工作进度计划；②各分项工作节点安排；③进度管控措施；④工期延误风险应对预案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质量管控及成果质保措施（4 分）	**评审内容：**①成果质量目标；②勘查-设计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③多级成果审核质量保证体系；④成果修改、复核及档案管理方案等。**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0 分；每缺一项扣 1.0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备（14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中级及以下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注：2023 年 08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中每配备 1 名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客观**
	服务保障能力（6 分）	1、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投入所需的专业设备（拟投入设备清单），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得 3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专项外业安全作业保障方案、建立技术成果内部复核工作机制，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的，得 3 分。 **佐证材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书面承诺函。缺少任意一项承诺内容，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客观**
	履约信誉及售后服务承诺	1、承诺在项目成果报批阶段，全程安排专职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对接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成果汇报、答疑及材料完善相关工作的，得 5 分。 2、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的，得 5 分。	**客观**

	（10分）	**佐证材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书面承诺函。缺少任意一项承诺内容，对应小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业绩（10分）		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注：2023年08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	**客观**

注：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横向比较，自主赋分。

4、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即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查截图）；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文件有要求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8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凤县河口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山水工程生态补偿一体化项目勘查设计及后期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资质要求

3.项目负责人要求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

8.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9.信用记录

10.书面声明

11.控股管理关系

12.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投标人承诺书

6.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技术方案

2.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查截图）；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以上 1-12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项目编号），授权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_____日历天内完成。质量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	项目负责人		
3	服 务 期		
4	质量要求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或提供保函复印件。

5.投标人承诺书

（1）投标声明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 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技术方案说明）

2.类似业绩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 （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